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第五小学空调采购

合同编号： LXXC-(2024)CG-009 号

甲 方： 丹凤县第五小学

乙 方： 陕西蓝晓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全称）：丹凤县第五小学

乙方1（全称）：陕西蓝晓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第五小学空调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DFCG—TP（2024）02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空调 36 台
品牌：美的 规格型号：KFR-72LW/M2-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大写： ¥： 244000.0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以第五小学采购编号：DFCG-TP(2024)02 号中标成交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提供收款发票后，采购人应支付合同价 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2) 履约地点：丹凤县第五小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甲乙双方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供货方提出，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正常使用

(6) 履约验收标准：空调正常使用，但因电压线路等原因引起的不能满足使用的除外。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丹凤县第五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